

环宇遨翔旅游保障计划

基本保障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¹ (每位受保人) (HK\$)		
	(适用单次旅程及全年计划)		(只适用单次旅程)
	钻石计划	金计划	银计划
1. 人身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因意外不幸身故或永久伤残, 将按保单内「个人意外保障项目表」赔偿因意外导致严重烧伤 (按烧伤范围计算)18岁以下或70岁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保障项目 1.1「双倍赔偿」的受保人)	2,000,000 8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1.1 意外双倍赔偿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导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 (本保障不适用于18岁以下或70岁以上受保人, 并只适用于单次旅程计划)	4,000,000	2,400,000	1,200,000
2. 身亡抚恤金 受保人于旅游期间因意外或疾病身故 (如因疾病身故, 最高赔偿额为所列金额的30%)	60,000	40,000	20,000
3. 医疗及有关费用 3.1 在旅游期间因意外身体损伤或疾病而在香港以外产生的西医诊治费用, 包括门诊、手术费及医生费用 (18岁以下或70岁以上受保人) 3.2 回港后3个月内的覆诊费 (包括针灸、跌打及中医诊治费, 最高赔偿额为每天HK\$150及总额不超过HK\$1,500) 3.3 身故后遗体运返香港费用 3.4 创伤辅导保障: 在旅程中如受保人发生严重意外事故而被医生诊断罹患创伤后压力症, 并需接受心理辅导的合理医疗费用 3.5 每日住院现金津贴: 支付受保人在旅游期间因身体损伤或疾病而在香港以外地区或即时返回香港后住院而需超过连续24小时的每日住院现金津贴(本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保障项目 18.1「传染病现金津贴」的受保人) (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 3.1 至 3.4 的合计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项目 3.1 所选计划内最高赔偿额的100%)	1,500,000 600,000 120,000 100,000 20,000 (1,500/每天) 12,000 (800/每天)	1,000,000 400,000 80,000 100,000 10,000 (1,000/每天) 7,500 (500/每天)	500,000 250,000 40,000 50,000 5,000 (800/每天) 4,500 (300/每天)
4. 个人行李及财物 个人行李及财物被盗、意外遗失或损毁,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运动设备(包括高尔夫球及潜水设备),	18,000 5,000 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15,000 3,500 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6,000 2,500 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 其他行李	3,000 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2,500 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2,500 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 个人手提电脑被盗窃或抢劫保障	5,000 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3,500 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2,500 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5. 行李延误 受保人登记寄舱的行李因误送或劫机而延迟抵达香港以外目的地连续最少 6 小时, 受保人需紧急购置必需品或衣服的费用 (索偿时必须提供购买单据)	3,000	2,000	1,000
6. 个人钱财 因被抢劫或盗窃直接引致损失现金或旅行支票 延伸保障 现金意外遗失或因流动电话被盗窃或抢劫引致支付软件被盗用	5,000 1,500	3,000 1,000	2,000 500
7. 信用卡保障 受保人在旅游期间因意外死亡, 可获得赔偿其于旅程中以信用卡购物签账而未缴付之款项	25,000	15,000	10,000
8. 旅游证件及交通票据 因机票、交通票据、旅游证件(身份证明文件、护照、签证、回乡证)、驾驶执照被盗窃、抢劫或意外遗失, 受保人可获赔偿: - 机票、交通票据、旅游证件、驾驶执照的补领费用 - 因补领旅游证件期间所引致的额外交通及住宿费用 (住宿费用的每天最高赔偿额)	10,000 (1,500/每天)	5,000 (800/每天)	3,000 (500/每天)
9. 个人责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引致第三者身体受伤、死亡或财物意外损失而须承担的法律责任	3,500,000	2,500,000	1,500,000
10. 旅程延误² 因恶劣天气、天然灾难、罢工、工业行动、恐怖主义活动、香港旅游业监管局的注册旅行社或航空公司清盘、机场关闭、公共交通工具被劫或发生机件故障或旅游目的地被发出黑色外游警示, 而引致早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出发或抵达目的地, 受保人可获以下赔偿: 10.1 每个完整及连续6小时的延误可获HK\$300现金津贴(延伸保障红色外游警示) 10.2 连续最少6小时延误引致的合理及无可避免的额外转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香港以外地区的住宿费用 (如因黑色外游警示引致, 金计划及银计划保额将提升至HK\$10,000) 10.3 宠物照顾服务 保障受保人因连续最少 6 小时的延误而引致延迟返港, 其宠物必须延长入住香港注册之持牌宠物酒店所导致的合理额外住宿费用。 10.4 旅程误点 保障受保人因该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而错过衔接的交通运输, 并延迟抵达旅游目的地连续最少6小时, 而在香港以外地区引致的合理额外住宿费用。 (受保人只可为同一原因在10.1、10.2或10.4当中提出一次索偿)	3,600 10,000 1,500 500/每天 6,000 2,000/每天	2,700 5,000 900 300/每天 4,500 1,500/每天	2,100 3,500 600 200/每天 3,000 1,000/每天

自选附加保障

I. 升级保障(全年保险计划免费获赠此项保障)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¹ (每位受保人) (HK\$)		
	(适用单次旅程及全年计划)		(只适用单次旅程)
	钻石计划	金计划	银计划
16. 恐怖主义活动延伸保障			
16.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2,000,000 8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延伸因恐怖主义活动不幸身故或永久伤残，将按保单内「个人意外保障项目表」赔偿。 (18岁以下或70岁以上受保人)	1,500,000	1,000,000	500,000
16.2 医疗费用延伸保障	600,000	400,000	250,000
延伸在旅程中在香港以外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致的受伤，可获基本保障项目3所列的保障，包括医疗费用、身故后遗体运返香港、创伤辅导费用及每日住院现金等 (18岁以下或70岁以上受保人)			
17. 严重事故延伸保障			
17.1 取消或缩短旅程延伸保障	50,000	40,000	30,000
(a)延伸基本保障第11项(取消旅程)及第12项(缩短旅程)的受保范围：			
- 旅游目的地发生不可预见之罢工、工业行动、恶劣天气、天然灾难或广泛性传染病事故(引致取消旅程的事故必须发生于出发前7天内)			
- 受保人的同行伙伴身故、严重受伤或患严重疾病			
(b)如因本计划受保的原因取消或缩短旅程，导致以航空公司积分或飞行里数换取的机票需要取消，可获赔偿：			
- 因向有关机构办理机票退款而被收取的手续费	1,500	1,500	1,500
- 不获机票退款的额外一次性现金津贴	500	500	500
17.2 因航空公司营运原因延误旅程	4,000	3,000	2,000
原定由香港出发的航班因航空公司之营运原因而取消及引致延迟出发超过连续48小时，受保人可获赔偿不能退回的香港以外之交通票据、住宿、旅行团、或大型运动赛事、音乐剧、演唱会、博物馆或主题公园的入场券门票或租车的预缴费用。			
18. 额外津贴			
18.1 传染病现金津贴	12,000 (800/每天)	7,500 (500/每天)	4,500 (300/每天)
于旅游期间或回港后7天内因传染病被强制隔离的现金津贴(本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保障项目3.5「每日住院现金津贴」的受保人)			
18.2 黑色外游警示现金津贴	2,000	1,500	1,000
因旅游目的地被发出黑色外游警示导致缩短旅程或旅程延误最少连续6小时(如缩短旅			

程和旅程延误同时出现，每位受保人亦只可按右列所示金额获单次赔付)			
19. 个人手提电脑及流动电话保障			
- 保障个人手提电脑因意外而损毁	5,000	3,500	2,500
- 保障流动电话被盗窃、抢劫或意外损毁	2,500	1,500	1,000
20. 外游警示扩充保障 (赔偿不能退回的预缴费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额外公共交通费用 (如适用)，详情请看外游警示保障一览表)	红色警示	黄色警示	
	可偿损失之百分比		
按基本保障第 11 项取消旅程保额	50%	25%	
按基本保障第 12 项缩短旅程保额	50%	25%	

II. 邮轮保障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⁸(每位受保人) (HK\$)		
	钻石计划	金计划	银计划
2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保障于海上旅游期间因邮轮沉没、火灾、天然灾难导致意外坠海或被海盗绑架而导致失踪，且超过一年仍未寻回遗体。 (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保障项目 1「人身意外」、1.1「意外双倍赔偿」或 16.1「恐怖主义活动延伸保障 - 人身意外」的受保人)	2,000,000 8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22. 邮轮旅程取消及阻碍保障⁴			
于旅游期间，因不可预见的恶劣天气、天然灾难、工业行动、恐怖主义活动、公共交通工具被骑劫或机件故障、黑色外游警示，引致早已安排至出发港口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连续最少 8 小时，直接导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原定邮轮，受保人可获得以下赔偿： 22.1 邮轮旅程取消 -预缴及不获退款的邮轮费用；或 22.2 邮轮旅程阻碍 -额外交通费用 - 前往下一个停泊港口接驳邮轮的合理费用。	50,000 15,000	30,000 8,000	15,000 4,000
23. 邮轮启程后保障⁴			
23.1 缩短邮轮旅程 邮轮旅程开始后因下述事故直接导致邮轮不能继续行程： -邮轮发生机件故障 -邮轮泊港时被当地政府强制扣押 而需要提早终止邮轮旅程，受保人可获赔偿其未使用但不获退回的预缴邮轮费用及返回香港、起航地点或终点的合理额外交通费用	50,000	30,000	15,000
23.2 延误登船 在离船登岸期间，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 -受保人于岸上观光期间乘坐的公共交通工	15,000	8,000	4,000

<p>具发生严重交通意外；或 -受保人或同行伙伴于岸上观光期间受伤，以致在邮轮原订从有关港口启程的时间于医院住院 赔偿前往下一个停泊港口重返邮轮所产生的合理额外交通及住宿费用</p>			
<p>24. 取消岸上观光津贴 因下述原因直接导致取消已预缴及不能退回的岸上观光费用，可获一笔现金津贴： -受保人或同行伙伴严重身体受伤或患严重疾病；或 -原定之观光目的地出现不可预见的恶劣天气、天然灾难、广泛性传染病、工业行动、暴动或内乱或恐怖主义活动。</p>	<p>7,500 (每个岸上观光点 1,500)</p>	<p>5,000 (每个岸上观光点 1,000)</p>	<p>2,500 (每个岸上观光点 500)</p>
<p>25. 卫星电话费用 于旅游期间，如受保人或同行伙伴因严重身体受伤或患严重疾病而导致受保人须终止旅程及立即返回香港，可获赔偿因此而须于邮轮上使用卫星电话的合理费用。</p>		<p>5,000</p>	

注：

1. 以每次旅程计算（惟全年保险计划的「人身意外」保障以每保单年度计算）。
2. 如受保人原定由香港出发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同一原因引致延误或取消，只可就旅程延误或取消旅程保障两者当中之一提出索偿。
3. 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是由中银集团保险指定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有关详情安排及规定，请于中银集团保险网页 (<http://www.bocgins.com>) 下载保单文件查阅。
4. 若事故已按第 22 项自选邮轮保障项目的「邮轮旅程取消及阻碍保障」或第 23 项的「邮轮启程后保障」赔偿，同一件事将不会获得以下保障项目：基本保障第 10 项 - 旅程延误、第 11 项 - 取消旅程、第 12 项 - 缩短旅程及升级保障第 17 项-严重事故延伸保障。